

Sovereign Virtue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至上的美德

平等的理论与实践

【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 冯克利 译

凤凰文库

江苏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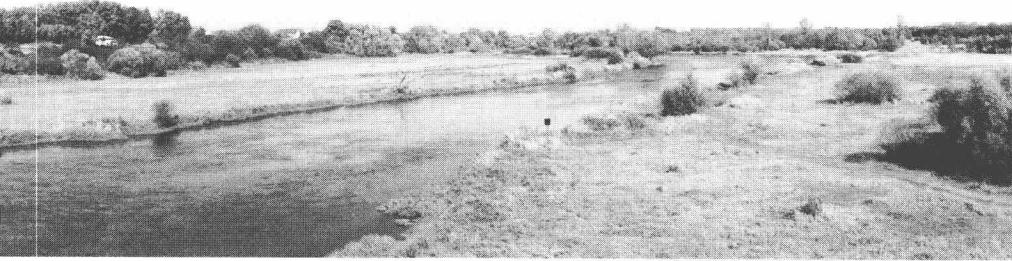
PHOENIX LIBRARY

Sovereign Virtue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至上的美德

平等的理论与实践

【美】罗纳德·德沃金 著 冯克利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PHOENIX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美)德沃金
(Dworkin, R.)著；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6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ISBN 978-7-214-08121-6

I. ①至… II. ①德… ②冯… III. ①平等—理论研究—文集 IV. ①D0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2547 号

Sovereign Virtue

Copyright © 2000 by Ronald Dworkin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2 by JSPPH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0-129号

书 名 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

著 者	[美]罗纳德·德沃金
译 者	冯克利
责 任 编 辑	刘沁秋
装 帧 设 计	许文菲
责 任 监 制	王列丹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17 插页 4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214-08121-6
定 价	47.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以拍卖的东西也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不但包括一般意义上的物品，如土地及其产品，甚至还有“各种自由权利”、“运气”、“个人技能”和“患癌症的风险”等等——总之，一切能够影响到广义“机会成本”的东西，都在可以拍卖之列。并且，为了满足“嫉妒检验”(envytest)的标准，这种拍卖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要反复进行，直到再也无人嫉妒别人在拍卖中的所得，此时即可以说达到了一种理想的平等状态。

这种模型不免会让人想起革命后的土改。但问题在于平等之后怎么办？

德沃金一般是被归入共同体主义(又译“社群主义”)一派的，但他本人似乎不太愿意为这顶帽子买单，因为通过拍卖取得资源平等之后，他依然接受市场，接受自由主义一个人主义的基本理念。他称“平等”为健全社会“至上的美德”，是因为他把平等视为自由体制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价值。用他的话说，“如果不设想自由的存在，根本就无法定义平等……用损害自由价值的政策，也不可能在平等方面取得改进。”

就我个人的阅读体验来说，该书最出色的部分是他关于道德价值的多元与共同体生活之相容性的论述。不错，人们为了获得经济和安全上的好处，有着依靠共同体的天然倾向，他们即使为了获得个性，也需要一个共同体的文化和语言。举凡个人的思想、抱负和信念，只能局限于共同体文化有可能提供的范围。所以从深层意义上说，我们都是作为一个整体的共同体的产物。然而他也指出，这种显而易见的依赖性并不表示，共同体为了以正确的方式让其成员受益，必须在道德方面具有同质性。相反，在多元主义和宽容的共同体里，文化和语言的供应更为丰富，从而在提供个人福利上也更具优势。他所举的一个例子，大概可以最好地说明这种关系：一个交响乐团可以有自己的“整体性格”，有无法分割的荣誉意识，却不可能有“共同的性生活”，快乐与否，仍然只能是每个乐队成员自己的事情。

我们可以把德沃金这本书视为在自由与平等、个人主义和共同体主义之间寻求折中的努力。他这种努力的核心是“同等重要性原则”和“个人责任原则”，前者与社群主义相去不远，后者则更接近保守主义的信条；前者责令政府必须对每个公民给予“平等关切”，后者要求每个人在条件平等的选择之后，其命运必须“体现自己这种选择”。

皇皇四十余万言的一本大书，前半部分读起来着实累人。后半部分事关“实践”，讨论的都是我们身边的问题，如医保、教育、同性恋、种族和克隆的伦理问题等等，有些章节直接取自作者为报刊所写的政论时评，所以总体上通俗易读，却也暴露出从技术层面落实平等何其不易。

冯克利

导论：平等重要吗？

一

平等是政治理想中一个面临困境的理念。就在几十年前，凡是自称自由主义者甚至中间派的政治家都会同意，真正平等的社会至少是一个理想，即便它带有乌托邦色彩。可是现在，甚至自称中间偏左的政治家也在拒绝平等的理念。他们说自己代表着一种“新”自由主义或政治上的“第三条道路”，并且，尽管他们断然拒绝“老右派”冷冰冰的信条——把人的命运完全交给一个常常是残忍的市场去裁决，但他们也拒绝他们所谓的“老左派”的顽固假想，即公民应当平等分享他们的国家财富。

我们能够对平等不闻不问吗？宣称对全体公民拥有统治权并要求他们忠诚的政府，如果它对于他们的命运没有表现出平等的关切，它也不可能是个合法的政府。平等的关切是政治社会至上的美德——没有这种美德的政府，只能是专制的政府；所以，当一国的财富分配像甚至非常繁荣的国家目前的财富状况那样极为不平等时，它的平等关切就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财富的分配是法律制度的产物：公民的财富大大取决于其社会颁行的法律——不仅包括管理产权、盗窃、契约及民事侵权行为

的法律,还有它的福利法、税法、劳动法、民事权利法和环境管理法,以及有关任何事情的其他法律。当政府执行或维护这样一套法律而不是那样一套法律时,我们不仅可以预见到一些公民的生活将因它的选择而恶化,而且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预见到哪些公民将会受到影响。在繁荣的民主国家可以预见,当政府削减福利计划或放慢其扩大的速度时,它的决策将使穷人的生活前景暗淡。对于那些因此而遭受不幸的人,我们一定得准备作出解释:即便如此,他们为什么依然受到了平等的关切——这是他们的权利。我们也许能够作出解释——这取决于真正的平等关切所要求的是什么,此乃本书的主题。但是,假如我们作不出解释,我们就必须行动起来拯救我们的政治美德,我们能够做些什么,然后必须做什么,同样也是本书的主题。

“新”左派不拒绝平等关切:当他们拒绝作为一个理想的平等时,他们所要拒绝的仅仅是一种有关平等的关切要求什么的特殊观点。他们强词夺理地说,“老”左派的观念是不管每个人是否选择去工作,或选择了什么工作,他们从襁褓到坟墓始终拥有同等的财富,如此公民之间才存在真正的平等。所以政府必须不断从勤快人那里索取东西送给懒汉。但是我想,没有谁会当真把这作为一个政治理想提出:绝对而无差别的平等,不但一个软弱无力的或容易被其他价值压倒的政治价值,它根本就没有价值:用勤快人的成果去奖励那些能够工作却选择了游手好闲的人,这样的世界根本不值一提。

如果平等的关切不是指政府必须保证每个人拥有无论什么样的同等财富,那么它是指什么呢?这个问题不存在一目了然没有异议的答案。平等是个有争议的概念:赞扬或贬低它的人,对于他们赞扬或贬低的究竟是什么,意见并不一致。准确地表述平等本身就是一个哲学难题:哲学家们为种种答案作过辩护,其中许多答案本书也作了讨论。那么,基于这个原因,为何不明智地追随新的时尚,彻底放弃这个理想呢?比如,对于真正的平等是指机会平等还是收入平等,或是指全然不同的

其他什么东西的平等，如果我们无法达成一致，我们何必继续为平等是什么的问题所困扰？为何不直接问一句，公平的社会应当致力的目标，是让公民拥有同等的财富，还是拥有同样的机会，或是让每个人只拥有满足其最低需要的财富？为何不忘掉抽象的平等，专注于这些显然更为准确的问题？

但是，假如平等的关切是政治正当性的一个前提——多数人有权实施法律而不顾那些认为这些法律不明智甚至不公正的人的前提——那么对于平等的关切要求什么这个问题，我们就不能置若罔闻。对于一个社会来说，保证人人有最起码的营养、住房和医疗保健，然后对一些公民是否拥有与另一些公民差别悬殊的巨额财富不再深究，这就足够了吗？³我们必须问一句：有的人对于他们的一些同胞视为理所当然的生活连做梦都不敢想，那种政策能够满足给予这些人平等关切的要求吗？

这看上去也许是个不得要领、至少是个不成熟的问题。繁荣的民主国家甚至还远远没有做到为人人提供体面的最低生活水平——虽然有些国家较之另一些国家更接近于这个目标。于是我们也许会乖巧地认为，不如倾全力推进那些要求较低的平等，至少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去理会那种要求更高的完全平等。然而，人们一旦同意，社会中生活舒适的成员所亏欠于不舒适的同胞的，并不是平等，而是稍微体面一些的最低生活标准，那么这就是让太多的事情取决于低到什么程度的标准还算体面这个本质上主观的问题，而当代史表明，生活舒适的人是不愿为这个问题提供一个慷慨的回答的。所以，即使在目前令人痛惜的状态下，放弃对这个问题的追问，即有正当性的社会是否必须把平等而不仅是稍许缓解不平等作为目标，是不明智的。

本书认为，平等的关切要求政府致力于某种形式的物质平等，我把它称为资源平等(*equality of resources*)，虽然其他称谓也可能同样合适。论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大体上是从理论问题开始，主要以标准的哲学方式运用一些事例——它们就像是为阐明和检验理论假设而发

明的人为事例。相反，第二部分的起点是当代热烈的政治论战，囊括了保健措施、福利计划、选举改革、种族教育中的优待措施、基因实验、安乐死、同性恋等全民性讨论的话题。这一部分由外及里，从这些尖锐的政治问题到似乎适合于表述它们并有助于对其作出判断的理论结构，都作了深入的讨论。其中一部分讨论，譬如第 11 章的内容，论证得相当细致，力图不但提供一个应付特殊问题的架构，而且提供一些在应用这个架构时所需要的事实。另一些讨论的目的只是展示这一架构，也就是说，展示我们需要什么事实。

这两部分的不同之处在于陈述的方式，而不在于所达到的抽象性或复杂性的整体水平。具体地说，第二部分的内容，不仅是对第一部分详尽阐述的理论的应用：“由里及外”的几章，对先前“由外及里”的几章作了重要的理论拓展。⁴ 比如，讨论竞选资金改革的第 10 章，就使隐含在前几章中关于民主的论述更加充实，涉及医疗保健和福利改革的第 8 章和第 9 章，虽然只是第 2 章所描述的虚拟保险方案的扩展事例，但它们也进一步深化了对这一方案的理论阐述。

我强调政治理论与实践论争的相互依存关系，因为我相信政治哲学的根本意义在于反映政治。我不认为政治哲学家应当避免理论的复杂性，我也没有宣称本书在这样做。我们应当毫不迟疑地沿着以现实政治为起点的论证，进入政治哲学的任何一块抽象园地，在涉及其中更为抽象的内容时甚至进入哲学，在我们找到令自己满意的合理答案或至少我们认为能够得出的令人满意的答案之前，我们必须探索这些园地。但是，以一般性的哲学作为结束的论证，应当始于我们的生活和经验，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有正确的姿态，它不仅最终对我们有所帮助，而且最终能让我们放心，把我们引入一团迷雾的问题，即使从认知的角度看，也是真实的而非虚幻的。

二

我强调本书由里及外的特点，还有一个原因：我要引入一个更为哲学化的论证层面。在本书中，这一层面总体上说尚不突出，但我打算在下一部著作中给予详细的阐述，它的部分内容是基于 1998 年秋我在哥伦比亚大学以“刺猬的公正”(Justice for Hedgehogs)为题举办的杜威讲座。我在那些演讲中认为，一种政治道德理论，例如我在本书中提出的理论，应该建立在对人类的伦理和道德价值、价值的地位和统一性、客观真理的性质和可能性的较为全面的解释上。^①我们应当期盼一个包括所有核心政治价值——不仅是平等的价值，还有民主、自由、公民社会的价值——的言之成理的理论，它表明每一种这样的价值都是从所有其他价值中成长起来并反映在它们身上，即这样一种说明：平等不但与自由相容，而且是珍惜自由者都会予以珍惜的一个价值。此外，我们应当期盼包含所有这些价值的理论，证明它们反映着更为基本的信念，即对人生价值、对每个人在各自生活中实现这种价值的个人责任的信念。

这些目标与当代自由主义理论最强大的两股势力——约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和以赛亚·伯林的价值多元论——在精神实质上正好相反，这种相反的精神实质的结果也呈现在本书之中。伯林坚持认为，重要的政治价值之间存在着剧烈冲突——他尤其强调自由与平等的冲突。但本书的第三章和第五章力求化解这些冲突，把那些价值整合在一起。罗尔斯的社会契约方法，旨在使政治道德脱离有关美好生活之性质的伦理预设和纷争。而本书的论证则没有利用任何社会契约论：它希望发现，这种理论的政治主张所要求的无论什么根据，都不是存在于任

5

^① 我本人对道德判断所能要求的客观性的论述，见 Ronald Dworkin，“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德沃金：“客观性与真理：你最好还是相信它”),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5 (1996): 87。

何——甚至假设的——全体一致的协议或赞同之中，而是存在于它所诉求的更一般的伦理价值之中——比如第六章所描述的良善生活的架构，和第七、八、九三章描述的个人责任原则。第九章对两种福利方案的区分为这种对比提供了具体事例，即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和虚拟的保险方式，前者拒绝考虑任何个人责任，后者则力求尽可能依靠这种责任。

在我看来，伦理学个人主义的两个原则对于这种完备的自由主义理论至关重要，它们共同影响和支撑着本书所捍卫的关于平等的论述。首先是重要性平等的原则：从客观的角度讲，人生取得成功而不被虚度是重要的，而且从主观的角度讲这对每个人的人生同等重要。其次是具体责任原则：虽然我们都必须承认，人生的成功有着客观上平等的重要性，但个人对这种成功负有具体的和最终的责任——是他这个人在过这种生活。

重要性平等的原则不主张人在所有事情上相同或平等：不要求他们同等地理性和善良，或他们所创造的人生有相同的价值。这里所探讨的平等不涉及人们的任何特性，而是与他们的人生要有一定的意义而不被虚度这一点的重要性有关。这种重要性对任何人的行为之正确或错误的影响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许多哲学家接受经常被称为博爱原则(*principle of beneficence*)的东西：对于世上每个人的命运，个人总是有义务表现出跟他们对自己或家人和朋友的命运同样多的关切。接受这项原则的一些哲学家断定，人们必须总是最大限度地平均帮助世上所有的人；⁶另一些哲学家则断定，人们必须最大限度地帮助世上生活最差的人。但是，重要性平等的原则虽然与任何这类博爱原则没有矛盾，从前者却得不出这样的原则。事实上，就算我接受重要性平等的原则，我也不能说，我自己的孩子的成功从客观上说比你的孩子的成功更重要，因此我可以更关注自己的孩子而不是你的孩子。但我可以有其他一些理由为我对自己女儿的特殊关爱作出辩护：比如说，她是我的女儿。然而，重要性平等的原则确实要求人们以平等的关切对待处在某种境况下的一些

群体。一个统治着其公民并要求他们忠诚和守法的政治社会，必须对其全体公民一视同仁，每个公民都必须投票，它的官员也必须在制定法律、确定施政方针时牢记那项责任。正如我曾经谈到的，平等关切是施政者特殊的、必不可少的美德。

伦理学个人主义的第二项原则，即具体责任原则，既不是一条形而上学原则，也不是一条社会学原则。它不否认心理学和生物学可以提供令人信服的因果解释，说明不同的人为何会像他们所选择的那样去选择人生，或这些选择受着文化、教育或物质条件的影响。倒不如说，它是一条关联原则(*relational principle*)：它坚持认为，就一个人选择过什么样的生活而言，在资源和文化所允许的无论什么样的选择范围内，他本人要对作出那样的选择负起责任。该原则不对任何伦理价值的选择表示认可。它不谴责传统而平淡的生活，也不否定新奇而怪异的生活，只要这种生活不是因为别人断定这是某人自己要过的正确生活而强加于他的。

本书的论证——对平等的关切这一挑战作出的回应——受着这两个相互配合的原则的支配。第一项原则要求政府采用这样的法律或政策，它们保证在政府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公民的命运不受他们的其他条件——他们的经济背景、性别、种族、特殊技能或不利条件——的影响。第二项原则要求政府在它能做到的范围内，还得努力使其公民的命运同他们自己作出的选择密切相关。本书所赞同的核心理论和方法——选择非人格资源和人格资源作为平等的尺度；把他人付出的机会成本作为衡量任何人占有非人格资源的尺度；以一个虚拟的保险市场作为再分配税收的模式——可以被看做是由这两个要求所形成的。我没有假设人们可以广泛地选择自己的信念、偏好或个性，这比他们选择自己的种族、体格与智力的范围大不了多少。但是我确实假设有一种伦理观，它认为——就像几乎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活中所假定的一样——我们对自己出于那些信念、偏好和个性而作出的选择之后果负有责任。7

前面我曾谈到，许多政治家如今热衷于赞成一种他们所谓的“新”自由主义，或一种介于过去左派和右派的两种僵化态度之间的“第三条”道路。时常有人批评说，这些新的称谓只是一些缺乏实质内容的口号。这种批评大致是正确的，然而这些口号的号召力仍然给我们一些重要启示。老一代平等主义者坚持认为，一个政治共同体负有向全体公民表示平等关切的集体责任，但他们解释平等关切的方式却忽略了公民的个人责任。新老保守主义者都坚信这种个人责任，但他们对个人责任的解释却使集体责任受到了漠视。从这两种错误中进行选择非但没有吸引力，而且没有必要。如果接下来的论证是充分而有力的，我们就能得到一个有关平等和责任的完美说明，它对双方都给予尊重。假如这就是第三条道路，那么它便是我们要走的道路。

三

本书的若干章节过去已经发表过——例如前两章发表于 1981 年。它们一直是人们广泛评论的主题，所以我决定在此只从文字编排或文风上对它们作些无足轻重的修改。但是我从批评中获益匪浅，虽然我只在第 7 章对其中的一些批评直接进行了讨论，我希望它们的影响会呈现在第二部分的各章中，它们要么是专为本书撰写的，要么是在对前面各章的评论出现之后首次发表的。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导论：平等重要吗？ 1

第一部分 理 论

1. 福利平等 3
2. 资源平等 61
3. 自由的地位 119
4. 政治平等 189
5. 自由主义共同体 217
6. 平等与良善生活 246
7. 平等与能力 299

第二部分 实 践

8. 公正与保健的高成本 323
9. 公正、保险和运气 337
10. 言论自由、政治及民主的各个维度 369

11. 优待措施有效吗?	406
12. 优待措施公平吗?	434
13. 玩弄上帝:基因、克隆和运气	455
14. 性行为、死亡和法庭	482
索引	507

第一部分

理 论

